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1316398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龍山派出所（下稱龍山派出所）於民國（下同） 111 年 8 月 14 日凌晨 0 時 16 分許派員至「○○酒店」（址設：本市萬華區○○街○○號，營業樣態為餐館業等，下稱系爭場所）稽查，現場查獲訴願人於系爭場所○○號包廂內吸菸，乃錄影採證，並函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場所為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之餐飲店，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訴願人於系爭場所吸菸，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10 等規定，以 111 年 8 月 25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13163984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0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1 年 8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9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菸害防制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菸品：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菸絲、雪茄及其他菸品。二、吸菸：指吸食、咀嚼菸品或攜帶點燃之菸品之行為。」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十一、旅館、商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但於該場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半戶外開放空間之餐飲場所、雪茄館、下午九時以後開始營業且十八歲以上始能進入之酒吧、視聽歌唱場所，不在此限。」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 107 年 2 月 6 日府衛健字第 10730242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菸害防制法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因業務需要，爰修正為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衛生局、本府環境保護局及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以該機關名義執行之。二、前揭委任事項如附表。」（節錄）

臺北市政府菸害防制法委任項目表	
機關	委任項目
衛生局	稽查取締、裁處書開立、歲入帳目管理、催繳、行政執行、行政救濟（含訴願、訴訟）、戒菸班、戒菸教育、宣導業務、菸害防制計畫及中央交辦事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單位：新臺幣

項次	10
違反事實	於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全面禁菸場所吸菸。
法條依據	第 15 條第 1 項 第 31 條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2,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1.第 1 次處罰鍰 2,000 元至 6,000 元。 ……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並未吸菸，員警臨檢時僅告知為臨檢紀錄便要訴願人簽名，完全未告知要舉發訴願人吸菸，訴願人才簽名的，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訴願人於事實欄所敘時、地違規吸菸之事實，有 111 年 8 月 14 日臨檢紀錄表、錄影截圖畫面列印資料等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並未吸菸云云。按吸菸指吸食、咀嚼菸品或攜帶點燃之菸品之行為，菸害防制法第 2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旅館、商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係全面禁止吸菸場所，於該等場所吸菸者，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處 2,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查本件系爭場所為獨資「○○酒店」之營業場所，其營業登記項目為「F501060 餐館業」等，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復依龍山派出所 111 年 8 月 14 日臨檢紀錄表載以：「……檢查情

形：……於……○○包廂……查獲……○○○在包廂內吸菸。……」
復依卷附錄影光碟顯示，已明確拍攝員警進入包廂時，訴願人正以右手持點燃之菸品吸食，見到員警後立即放下菸品之連續動作，訴願人所述與上開事證不符。且上開包廂並非系爭場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或半戶外開放空間，尚無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但書之適用。是訴願人於全面禁止吸菸場所吸菸之違規事證明確，依法自應受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